

“應屆高中畢業學生赴葡就讀計劃” 流程表

日期	事項	遞交文件 *	備註
2 月 18 日 至 3 月 1 日	公開報名	1. 申請表正本及電子檔； 2. 申請人及擔保人之身份證副本； 3. 中學校長之推薦信(1 封)； 4. 學校出具的申請人至少在澳門就讀四年的就讀證明； 5. 學校出具最近兩年的成績表副本； 6. 申請人在最近三年(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)曾獲大型活動或比賽獎項證書； 7. 其他澳門基金會及澳門大專教育基金會或申請人認為適宜的文件。	十個工作日。
3 月中旬或之前	公佈及確認 面試名單		以電郵或短訊形式通知學生，名單將於基金會網站及報名地點大堂張貼。
4 月	面試		
5 月上旬或之前	通知最後獲選者	1. 聲明書/承諾書； 2. 擔保書； 3. 銀行帳戶資料，須載有銀行名稱、戶名及銀行帳號。	面試後十五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獲選學生。
6 月上旬	獲選學生參加赴葡班		由大專教育基金會跟進。

*備註： 申請人需提供文件正本供澳門基金會核對。